

# 应收票据贴现与转让会计核算之我见

曾爱兵 杨娟

(广州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广州 510850 赣南师范学院 江西赣州 341000)

**【摘要】** 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在实际使用中的信用度差别不大,应同等对待;应收票据贴现是特殊的应收票据转让行为,应收票据贴现和转让在会计核算时使用的方法应该和金融资产转移的核算方法相同。本文基于以上认识提出了应收票据出让核算的概念,并探讨了其可采用的会计核算模式。

**【关键词】** 应收票据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转让 贴现

## 一、商业承兑汇票与银行承兑汇票的比较

商业承兑汇票是指由付款人签发并承兑,或者由收款人签发交由付款人承兑的汇票。在企业急需资金的时候,企业可以持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到银行申请贴现。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企业,其信用度很难确定,因而其流动性较差,到期不获支付的风险也较大,比其他类型支付结算工具的使用范围小。目前,商业承兑汇票主要在国有大中型企业以及一些关联性企业之间使用,其使用范围远不及银行承兑汇票使用范围广。

银行承兑汇票是指由在承兑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存款人(也是出票人)签发,由承兑银行保证兑付的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具有很强的流动性,具有和现金相似的支付功能,应视为现金等价物。此外,企业可以随时通过到银行贴现加以变现。从理论上讲,银行承兑汇票存在到期不获支付的风险,但在实际情况中,由于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银行,这种风险几乎是零。银行承兑汇票具有风险小、易背书转让、可随时向银行贴现、相对银行借款手续简单的特点,目前被大多数企业采用。

与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相比,使用商业承兑汇票有以下好处:①中间环节少,交易关系简单、操作便捷。②使用商业承兑汇票一般无需支付承兑手续费,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利率一般也低于贷款利率,因此有利于企业减少财务费用开支。在承兑人信用度高、到期付款有保证的情况下,企业应当优先选用商业承兑汇票进行结算。

## 二、应收票据贴现与转让的会计核算

为核算与应收票据有关的经济业务,企业应当设置“应收票据”科目,相关经济业务主要是取得和转让、到期兑付或贴现。应收票据取得的核算比较简单,应收票据转让与贴现的核算则比较复杂。造成应收票据转让与贴现的核算比较复杂的根源在于发生该业务时需要考虑其是否带追索权。

按照现行会计准则的规定,应收票据属于金融资产类。企业持未到期的商业汇票向银行办理贴现,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的,应终止确认;不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的,作为取得短期借款处理。因贴现而产生的或有负债,通过财务

报表披露予以反映。约定不带追索权的商业汇票贴现时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贴现时冲销应收票据账户金额;约定带追索权的商业汇票贴现时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不应冲销应收票据账户金额,将因应收票据贴现而产生的对银行的或有负债单独列入“短期借款”科目核算。

企业持未到期商业汇票向银行申请贴现时,按取得的贴现款净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如果该商业汇票是银行承兑汇票,应收票据可以终止确认,则按应收票据的账面余额,贷记“应收票据”科目,差额记入“财务费用”科目;如果该商业汇票是商业承兑汇票,应收票据不能终止确认,则按应收票据的账面余额,贷记“短期借款”科目,两者的差额即支付给银行的贴现息和票据应收利息之差,记入“财务费用”或“短期借款——利息调整”科目。这种做法是将银行承兑汇票视为不带追索权的金融资产,将商业承兑汇票简单地视为带追索权的金融资产。笔者认为,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就目前使用范围来看,并不能简单地认为是贴现时带追索权的票据,其到期付款的保证性较强,在贴现时贷记“短期借款”科目不妥。再者,银行承兑汇票并不是全无支付风险的,随着市场经济的完善,银行作为利益相关者也可能出现经营不善,导致不能履约付款情况的出现。企业在贴现应收票据时,应当事先约定该商业汇票是否带追索权,而不应简单地以商业汇票的种类判断其是否具有追索权。

应收票据转让的会计处理相比贴现要简单。背书转让时,背书人应当承担票据责任。企业将持有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以取得所需物资时,按应计入取得物资成本的金额,借记“材料采购”或“原材料”、“库存商品”等科目,按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可抵扣的增值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商业承兑汇票的票面金额,贷记“应付票据”科目,如有差额,则借记或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照现行会计准则的规定,应收票据背书转让和应收票据贴现都应当属于金融资产转移的问题,但是应收票据转让业务和金融资产转移的核算方法不一样。笔者认为,应收票据背书转让的核算应当和金融资产转移的核算方法一致,转让时也要注意其是

# 权益法下长期股权投资会计核算与披露的改进

王洪生 陈兆江(教授)

(华北电力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北京 102206)

**【摘要】**本文分析了权益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与披露,发现当前我国上市公司对关联方交易的相关处理方法不利于投资者了解企业的真实经营状况。为了更好地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时考虑到中小投资者对财务报表的认知程度,笔者建议对现行关联方交易的处理与披露方式进行完善,并提出了具体的措施。

**【关键词】**长期股权投资 关联方交易 核算与披露

笔者认为,当前投资企业与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之间的内部交易的会计处理和信息披露方式,没有充分考虑对交易双方财务报表的影响,无法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很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用内部交易虚增利润,达到粉饰财务报表的目的。下面举例进行具体分析。

## 一、现行长期股权投资会计核算与披露方法

例1:甲公司和乙公司均为上市公司,甲公司拥有乙公司20%的股权,能够对乙公司实施重大影响,即乙公司是甲公司的合营企业。假定甲公司取得该投资时,乙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同。20×8年11月,乙公

司符合终止确认条件。贷记“应付票据”科目仅仅是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的做法,如果是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且约定带追索权的转让,则应贷记“应付账款”等科目。

## 三、应收票据转让与贴现会计核算方法的统一

笔者建议将应收票据转让与贴现合并为同一类业务进行核算,合并后改称为应收票据出让核算。应收票据出让核算有两种核算模式:

模式一:出让时考虑有无约定带追索权。应收票据出让后,约定不带追索权的转让贷记“应付票据”科目;约定带追索权的转让(如以应收票据为抵押取得借款)贷记“应付账款”或“短期借款”科目。约定不带追索权转让的应收票据到期未能收回票款及收回票款时均不需作账务处理;约定带追索权转让的应收票据到期收回票款时,出让方借记“应付账款”或“短期借款”科目,贷记“应付票据”科目,到期不能收回票款时借记“应收账款”科目,贷记“应付票据”科目。

模式二:票据到期时考虑有无约定带追索权。不论是否带追索权,应收票据出让后,一律贷记“应付票据”科目。约定不带追索权的应收票据到期未能收回票款时不作账务处理;约定带追索权的应收票据到期未能收回票款时,针对受让方借记“应付票据”科目,贷记“应付账款”或“短期借款”科目,针对出票方借记“应收账款”科目,贷记“应付票据”科目。

笔者认为采用第二种模式更好,理由如下:

司将其成本为600万元的商品以1000万元的价格出售给甲公司,甲公司将其取得的商品作为存货持有。至20×8年资产负债表日,甲公司仍未对外出售该存货。乙公司20×8年实现净利润3200万元。假定不考虑所得税因素。

对于例1,甲、乙公司对关联方交易的处理:

甲公司在按照权益法确认应享有乙公司20×8年损益时,应进行如下处理:借: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560 [(3200-1000+600)×20%];贷:投资收益 560。

如投资企业甲公司有子公司,则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进行以下调整:借: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80[(1000-

第一,能在保证会计信息质量的前提下简化核算。应收票据转让与贴现会计核算保持一致,在业务发生时可以不考虑是否带追索权的问题,票据到期未获付款时再考虑,不仅简化了应收票据核算业务,而且也能满足实际信息使用者的需要,不违背会计核算可靠性要求。

第二,应收票据都有很高的到期付款保障。实际经济活动中,商业承兑汇票的使用人一般会充分考虑风险,国家有关政策法规也倾向于采取有力措施保证商业承兑汇票的及时兑付和推广。应收票据出让时表明企业实际上已经转移了应收票据所有权上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不论其是否带追索权,应收票据到期都是有很高的付款保障的,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出让时应当终止应收票据的确认。

第三,便于应收票据受让方核算。以应收票据贴现为例,如果采用模式一,需要分是否带追索权分别进行核算。在约定带追索权时,在受让方将受让的票据记入“应付票据”科目,出票方“应付票据”科目尚未终止确认的情况下有重复入账之嫌。如果出票方和受让方是母子公司关系,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更会显得“应付票据”有重复入账的问题。与之相比,采用模式二可以避免这类问题的产生。

## 主要参考文献

刘春梅.关于我国商业承兑汇票业务发展的思考.工业审计与会计,2007;2